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预计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2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温能全先生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之前，已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确认和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

运作》和《公司章程》等，不存在导致企业国有资产流失或者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确定和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方式确定，不存在导致企业国有资产流失或者损害公司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系出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98.17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物业费、水电费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1.82	32.09
房屋租赁收入	龙岩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07	42.07
	龙岩投创商贸有限公司	24.01	24.01
合计		97.90	98.17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2022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物业费、水电费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2.18	6.86	2.87	32.09	6.84
房屋租赁收入	龙岩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07	57.93	10.52	42.07	39.23
	龙岩投创商贸有限公司	24.01	33.06	6.30	24.01	22.39
	小计	66.08	90.99	16.82	66.08	61.62
合计		98.26		19.69	98.1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沂隆

注册资本：56,02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1.50% 的股权。

2、龙岩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益民

注册资本：45,21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水利业、水力发电业、环保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水利设施管理咨询服务；防洪除涝技术咨询服务；水环境保护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建材（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水力发电。

龙岩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龙岩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86.73%的股权。

3、龙岩投创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静敏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地板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砖瓦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耐火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粮油仓储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寄卖服务；贸易经纪；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食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离岸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出口监管仓库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龙岩投创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231,827,633.21	1,222,900,246.17	2,094,869,629.64	86,074,378.12
龙岩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69,219,123.36	1,655,823,802.16	62,054,459.84	-34,159,979.78
龙岩投创商贸有限公司	354,029,979.87	87,291,871.40	5,153,726,552.19	5,990,932.07

注：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对龙净环保采用权益法核算，因龙净环保尚未披露其年报，目前仅按预计数据入账，后续有可能造成数据变动。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长期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具备履约能力，与公司以往的交易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是物业管理费、水电费，与龙岩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龙岩投创商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是房屋租赁收入，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合作系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方式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该等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